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07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在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基础上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 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通过规定的方 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报告义务。

第五条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未经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任何人 员不得擅自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 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二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公司不能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某一信息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且该信息对其股票价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免予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认为拟披露的内容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内容及理由。

第十五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公告文稿报送证券交易所,文稿为中文打印件 并有签字盖章。文稿上应当写明拟公告的日期及报纸。经证券交易所同意披露后,公司进行 公告。如不能按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条 公司的公告若有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的,公司应及时作出说明并作出更正、 补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至少选定一家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在选定或变更指定报纸后,在 两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

第三章 股票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配股或增发新股完成后,申请配股或增发新股的可流通股份上市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配股或增发新股的可流通股份的上市申请后,公司应当在配股或增发新股的可流通股份上市前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纸刊登《股份变动报告》或上市公告书,并公布配股或增发新股的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第二十条 公司在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供文件;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公司应当于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工作日在指定报纸上刊登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内容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半年后,可以申请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上市流通。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上市流通,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其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股份上市,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应当在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股份上市前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纸刊登上市提示公告。上市提示公告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申请其向法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份上市,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公司应当在向法人、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份上市前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纸刊登上市提示公告。上市提示公告应当包括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其他股份经核准需上市流通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交易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证券交易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对当期报告披露的有 关通知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应当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年度报告 摘要、中期报告摘要和季度报告正文应当在指定报纸上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编制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时,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将出现净利

润为负值或业绩大幅变动情形的,应当在本期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比较基数较小,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条 公司预计本期可能出现净利润为负值或业绩大幅变动情形,但又未在上期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差异较大,应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或修正公告。

第三十一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制成正本和摘要两种形式,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报告正本,报证券交易所登记批准后,在指定报纸上刊登报告摘要,并分别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报告全文。公司在办理报告披露手续时,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

第三十二条 在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一小时的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所述之财务状况异常的情形时,应当在收到年度审计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对年度报告摘要、正本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时。公司应当认真、 及时地答复上交所的审查意见,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年度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说明、刊 登补充公告。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若有)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审核后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 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必须公告;其他事项,经证券交易所认可,也应当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当在当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股东大会决议、 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全套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指定报纸 上刊登决议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工作日之前 发布通知。如属延期,通知中应当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作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或 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说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所占比例;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应公告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上以会议文件等形式向股东通报的重要内容,如未公开披露过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下述行为应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并进行公告:

(一)资产(含股权)的投资、收购、出售、处置、抵押、置换

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披露要求比照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二)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前款所列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三)重要合同(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赠与、承包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应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 (四)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1、遭受重大损失;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 备:
 -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公司董事长、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14、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5、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6、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17、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18、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 19、公司董事长、经理、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20、生产经营情况或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21、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2、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3、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4、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25、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26、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27、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报告

深圳交易所并公告:

- 28、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9、业绩预告盈利预测的修正;
- 30、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31、澄清事项;
- 32、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33、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

- (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八)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因上述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应同时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及董事会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公司应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上海交易所备案,同时在指定 网站上单独披露。

第四十五条 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六条 公司按照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 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 安排。
-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 事官。
-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建立信息报告控制体系,以证券部为核心,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证券部工作人员应密切配合董事会秘书加强信息质量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四十八条 证券部负责公司各信息网点(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收集、传递、 归纳、整理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应认真履行以下与信息管理有关的职责:

- (一) 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收集公司各信息网点(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信息:
 - (二) 按各部门分别建立信息档案;
 - (三) 审核确认各信息网点产生的信息是否达到重大标准:
 - (四)制作重大临时信息的披露公告:
 - (五)调查各信息网点信息失职的原因及建议处罚方案;
 - (六) 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公司成立信息质量考核小组,负责对公司各信息网点信息质量的考核,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组成,总经理担任考核小组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考核小组常务副组长。

第五十一条 各信息网点设立信息员(可兼任),是公司各信息网点(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证券部联系沟通的信息联络人。

第五十二条 各信息网点(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指定 1 名信息员,具体从事本信息 网点产生的信息收集和传递工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保证其的信息员传递给公司证券部的 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第五十三条 信息员进行信息收集和传递的工作应纳入部门工作岗位职责范围,信息质量考核小组的考评应作为该信息员岗位职责综合评定和考核的一部分。

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关联人: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

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 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五条 公司法律顾问应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做 好有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信息员可以传真、邮件、电话、书面报告等方式传递信息,并记录证券部 对此条信息的处理意见。同时附送与此条信息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决议 文件、中介报告、信息统计记录、财务数据、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收到信息员传递来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若达到对外公告的 重大标准的,经董事会秘书审核,与外聘的公司法律顾问沟通后,对外公告,并进行登记备 案。

第五十八条 信息上报职责:各职能部室和控股子公司应按本规则所规定的各自职责, 及时将信息上报公司董秘办。

- (一) 综合监管部(负责各控股子公司)信息报告职责
- 1、达到本规则第四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事前应及时上报公司董秘办;未达到披露要求,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也应及时报送;
 - 2、持有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的;
 - 3、子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应在会前通知公司董秘办,会后报备决议和有关资料。
- 4、根据公司董秘办通知要求,按时报送定期报告所需资料。内容包括:报告期工作总结;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及解决方案;新年度工作计划;报告期内产业政策的变动及风险;经营计划变动情况;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及销售金额等。
 - (二)人力资源部与集团办公室信息报告职责
 - 1、公司组织结构变化、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重大行政处罚等。
 - 2、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的变更。
 - 3、每季度应向董事会报送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 4、每月报送资产及其权属证明情况变动报告。
 - 5、报备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6、定期报告所需资料:公司薪酬制度、劳动人事用工制度变化情况;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报酬总额,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管的报酬总额;公司员工数量、教育程度构成、专业结构和薪酬分段统计。

(三) 财务部信息报告职责

- 1、每月末刷一次贷款卡,并提供一份担保、贷款、关联交易变动表。
- 2、贷款、担保到期或新增担保事项,应在发生目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报送证券部。
- 3、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公司业绩与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超较大变动;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的会计政策的变更;已提取减值准备的资产需核销;大额银行退票等事项;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出现资不抵债;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 4、定期报告所需资料:公司含控股、参股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主业构成及主业盈利能力较前期较大变化的说明;关联资金往来及占用;会计政策、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

(四) 法律部信息报告职责

- 1、每月末提供一份公司及子公司当月诉讼变动表,附起诉书或判决书、仲裁书,当日以书面形式报送证券部。
- 2、定期报告所需资料:报告期未决诉讼情况,重大资产损失及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

(五) 审计部信息报告职责

定期报告所需资料: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年度运营分析资料,总结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主业构成、经营成果及与上年同期或年初数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项目投资分析报告。

内审计划书、内审报告书、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关于信息披露的职权范围: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 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 (二)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 (三)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对董事会秘书的规定适用于对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

第七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拟定信息披露公告;
- 3、董事长签发。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人员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根据相关法律文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报送交易所。

第六十五条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公司应将公告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或其他方式 发送至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场所;公司以传真等有形方式传送 信息披露文件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八章 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公司制定并建立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 活动中谈论的有关上市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十七条 股东咨询电话: (0571) 87246788; 传真: (0571) 87240484;

E-mail: 600477@163.com.

第九章 奖惩

第六十八条 凡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公司员工,公司根据其贡献给予奖励 100--1000 元,

最高可按其实际贡献的10%计算奖金:

- 1、对泄露或者非法获取公司秘密的行为,及时检举的;
- 2、发现他人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公司秘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了损害后果的:
 - 3、对公司保密工作作出了显著成绩的。

第六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员工,给予罚款 500~3000 元,如情节严重,给予辞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 1、因疏忽大意而泄露公司秘密;
- 2、遗失公司秘密文件资料:
- 3、出卖公司秘密的或利用公司秘密为已谋利的,除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外,还要交司法 部门处理。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或 建议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的处罚措施,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七十一条 信息考核每年考核一次,于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考核完毕,以公司各信息 网点及其信息员为考核对象。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 改正、内部通报批评、罚金或建议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的处罚措施,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七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其他关联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责令其改正。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于本公司董事会,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解释不得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相违背。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